

中共华侨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华大委办〔2022〕7号

关于 2022 年五一劳动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1〕11 号）精神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属地防控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我校 2022 年五一劳动节放假安排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4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共 3 天，4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正常休息。

二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

1.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。当前，国内疫情仍处在高位，点多、面广、频发，福建省内仍有本土病例报告，各单位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松懈心态，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，严格落实属地、学校疫情防控措施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。

2. 严格人员流动审批。全体师生员工及共同居住人“非必要不离泉厦”，坚决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，原则上不出国不出境，不到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（直辖市的区，下同）或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地级市。师生员工确需外出的，“谁申请，谁负责”，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报批。各单位要持续关注疫情发展变化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审核师生员工外出情况，及时掌握师生员工行程轨迹，对离开泉州市、厦门市的，返校时应落实有关防控措施。

3. 加强师生员工及共同居住人健康管理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认真做好师生员工及共同居住人日常健康监测。

4. 牢固树立第一责任人意识。全体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个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意识，师生员工及共同居住人要做好个人防护，勤洗手、正确佩戴口罩、不聚集，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5. 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在岗值班制度。4月30日-5月2日，各单位带班领导在岗带班，值班人员须严守值班纪律，按时到岗到位。请各单位于4月29日上午下班前将《2022年五一劳动节假期值班安排表》（按附件格式，纸质版，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报送至校办行政科（泉州校区：李克砌纪念楼410室；厦门校区：行政研发大楼2012室）。两校区均有相对固定行政人员的职能部门，须在两校区分别安排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，并将值班表按校区分开报送。学校总值班电话：0595-22691947, 0592-6160000。

附件：2022年五一劳动节假期值班安排表

党委办公室/校长办公室

2022年4月21日

中共华侨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1日印发
